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林美慧

四、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請假)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五、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請假) 李總幹事安妤 吳副總幹事昌來
羅組長玉珠 陳組長建淳 黎組長美玲
鄭專員焱生 陳主任家士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請假)

六、主席報告：很快又跟大家見面了，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謝謝。

七、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 (二)總幹事報告：無。
-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 (四)各組室報告：無。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撤銷本縣湖口鄉中勢村第 21 屆村長當選人葉美秀公告(稿)
並重新公告本縣湖口鄉中勢村第 21 屆村長當選人名單李麟
盛公告(稿)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及湖口鄉公所
109 年 9 月 4 日湖所民字第 1090007663 號函辦理。
- 二、107 年湖口鄉中勢村第 21 屆村長候選人葉美秀及李麟盛之
得票數分別為 981 票及 980 票，本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竹縣
選一字第 1073150293 號公告葉美秀當選，李麟盛則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依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就葉美秀對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字第 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8 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上訴駁回」；意即依第一審判決葉美秀當選無效。次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主文為：被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之當選無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又依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8 月 28 日院彥民達 109 選上 2 字第 1090017480 號函旨揭判決確定日為 109 年 8 月 26 日，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解除葉美秀女士第 21 屆村長職權。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至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審認結果，被上訴人（李麟盛）之總得票應為 983 票（即第 246 票所之 449 票+第 247 票所之 534 票），上訴人（葉美秀）之總得票數則為 982 票（即第 246 票所之 414 票+第 247 票所之 568 票），上訴人（葉美秀女士）實得票數 982 票少於被上訴人（李麟盛先生）實得票數 983 票，爰本案最終應由李麟盛先生當選。

四、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8 月 28 日院彥民達 109 選上 2 字第 1090017480 號函及判決書各一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發布撤銷葉美秀當選公告及重新公告李麟盛當選，並函知湖口鄉公所及湖口鄉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關西鎮西安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羅許秋芳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關西鎮公所 109 年 9 月 7 日關鎮民字第 1093200768 號函辦理。
- 二、本縣關西鎮西安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109）年 9 月 5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本（109）年 9 月 12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將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羅許秋芳得票數 728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09）年 9 月 8 日發布關西鎮西安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關西鎮西安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關西鎮公所 109 年 8 月 17 日關鎮民字第 1093200676 號函辦理。
- 二、關西鎮西安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羅許秋芳達 23 歲以上，經關西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關西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符合規定。
- 三、羅許秋芳之消極要件，經關西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

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四、5 個查證機關回函：

懲戒法院 (8/13-109100007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8/14-1090171173)、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14-1090000680)、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8/11-1090400072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8/14-1090212598)。

五、經查羅許秋芳之候選人資格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本案因時間急迫，業先行函請關西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並提請第 311 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關西鎮西安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19 日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羅許秋芳 1 人之政見稿及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等審查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候選人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
-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業以 109 年 8 月 20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93450056 號函知關西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如附件）。

四、檢附會議記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及 109 年 8 月 19 日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議員補選，有關候選人黃源慶等 6 人政見稿、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7 處、投開票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資格審查等 3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 109 年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後，候選人政見稿部分業已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競選辦事處部分業以 109 年 8 月 20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93450055 號函知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在案（如附件）；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派令業由選務作業中心轉發，並請其於投票日（109 年 9 月 5 日）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
- 四、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審查一覽表、競選辦事處查證結果一覽表、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人數統計表、監察小組 109 年 8 月 7 日第 3 次及 8 月 19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等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請初審。

說明：

一、本縣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已本（109）年 9 月 5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第 24 項規定：「應於 109 年 9 月 9 日前將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